

叶党农领字〔2026〕1号

关于印发《叶城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县直有关单位：

《叶城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 2025 年第三十三次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1 月 5 日

叶城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发展规划、资源禀赋、产业就业发展需求，依据“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申报程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已脱贫人口无返贫风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

一、项目编制原则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现行政策和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需求走”的原则，重点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扶等谋划项目，按照常态化帮扶机制工作要求，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启动实施项目 55 个。

二、资金来源

叶城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949 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5〕5 号）下达叶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4849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1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产业发展项目

1.叶城县 2026 年小额贷款贴息：投资 550.6 万元。为全县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实施小额贷款贴息补助。由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模民江·阿不迪尔希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叶城县 2026 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881.6 万元。新建 0.6—1m³/s 防渗渠 10 公里及配套，88.16 万元/公里。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叶城县 2026 年巴仁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400 万元。新建 0.2—0.6m³/s 防渗渠 4.7 公里及配套，约 85 万元/公里。由巴仁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张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巴仁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曾恭勤、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叶城县 2026 年河园镇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1331 万元。新建 0.3—1m³/s 防渗渠 13.4 公里及配套，约 99.3 万元/公里。由河园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李双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河园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黄林、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5.叶城县 2026 年铁提乡种植业基地配套项目：投资 310 万元。新建 0.2—0.6m³/s 防渗渠 4.3 公里及配套，约 72 万元/公里。由铁提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茹克亚·买买提（县政协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铁提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王东、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6.叶城县 2026 年依力克其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1325 万元。新建 0.2—1m³/s 防渗渠 15 公里及配套，约 88.3 万元/公里。由依力克其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沙迪克江·沙吾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依力克其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张兆海、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7.叶城县 2026 年恰尔巴格镇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400 万元。新建 0.2—0.5m³/s 防渗渠 4.6 公里及配套，约 87 万元/公里。由恰尔巴格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龙世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恰尔巴格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汪进飞、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8.叶城县 2026 年夏合甫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1300 万元。新建 0.2—1m³/s 防渗渠 15.3 公里及配套，约 85 万元/公里。由夏合甫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陈诗（县委常委、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夏合甫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王友川、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6 年 12 月

9.叶城县 2026 年吐古其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617 万元。新建 0.2—0.8m³/s 防渗渠 6.2 公里及配套。由吐古其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丛品志（县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吐古其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木合塔尔·麦合木提、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0.叶城县 2026 年乌吉热克乡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1800 万元。新建 0.2—1m³/s 防渗渠 19.4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约 92.8 万元/公里。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1.叶城县 2026 年白杨镇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870 万元**。新建 0.2—0.8m³/s 防渗渠 10 公里及配套。由白杨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任欢欢（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白杨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王雪强、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2.叶城县 2026 年依提木孔镇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400 万元**。新建 0.3—1m³/s 防渗渠 4.6 公里及配套，约 87 万元/公里。由依提木孔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吴阳（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依提木孔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王英、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3.叶城县 2026 年阿克塔什镇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 **366 万元**。新建沉沙池 1 座，1 公里防渗渠及附属配套设施。由阿克塔什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阿克塔什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金森、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4.叶城县 2026 年伯西热克镇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 **630 万元**。修建蓄水池 2 座，每座约 1.8 万立方米，并配套泵房、电力等相关附属设施。由伯西热克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蒋小雪（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伯西热克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武进邹、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5.叶城县 2026 年乌夏巴什镇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 650 万元。改建土质引水渠道 118m；新建梯形沉砂池 1 座；新建 PVC-M 输水管道（管径 De160～De315）总长 20.50km，PVC-M 灌溉管道（管径 De90）总长 18.05km；布设 De50PVC-M 出地桩 470 个；新建 200m³减压池 2 座；同步配套新建阀门井 50 座、排水井 50 座。由乌夏巴什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玛丽艳·木沙（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乌夏巴什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阿布都热合曼·阿布力米提、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6.叶城县 2026 年柯克亚乡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750 万元。新建蓄水沉砂池 1 座，预计蓄水池量 1.6 万 m³，配套建设 4 公里 0.2-1m³/s 流量防渗渠及附属设施。由柯克亚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刘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柯克亚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李鑫、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7.叶城县 2026 年洛克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375 万元。新建蓄水池 2 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8.叶城县 2026 年乌吉热克乡土地碎片化整理项目：投资 305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2317.52 亩，土地平整 1960.36 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9.叶城县 2026 年白杨镇土地碎片化整理项目：投资 400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3990.86 亩，土地平整 3429.74 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白杨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任欢欢（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白杨镇、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0.叶城县 2026 年洛克乡土地碎片化整理项目：投资 350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3306.36 亩，土地平整 3078.14 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1.叶城县 2026 年宗朗乡土地碎片化整理项目：投资 490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5585.50 亩，土地平整 3277.86 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宗朗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布力肯·阿布都热合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宗朗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吴维强、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2.叶城县 2026 年依力克其乡土地碎片化整理项目：投资 210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 2916.58 亩，土地平整 2681.71 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依力克其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沙迪克江·沙吾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依力克其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张兆海、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3.叶城县 2026 年中城区(棋盘乡)萨木其 13 村土地平整及中草药种植项目：投资 100 万元。对萨木其 13 村 100 亩土地实施土地平整，配套安装滴灌设备、泵房等配套设施，并采购当归苗 100 万株。由中城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艾力亚尔·马木提（人大常委会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中城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田坤鹏、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4.叶城县 2026 年吐古其乡 14 村林粮间作节水项目：投资 100 万元。新建 728 亩林粮间作节水灌溉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由吐古其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丛品志（县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吐古其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木合塔尔·麦合木提、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5.叶城县 2026 年伯西热克镇石榴定植及设施配套项目：投资 57 万元。石榴定植 320 亩，每亩 1800 元，其中 10 村 200 亩、11 村 120 亩。由伯西热克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蒋小雪（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伯西热克镇、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责任人：张兆海、黄顺斌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6.叶城县 2026 年核桃蛀果害虫绿色防控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对 25 万亩核桃实施蛀果害虫绿色防控，采购迷向丝（时效性 6 月以上，高效混合迷向），120 元/亩。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模民江·阿不迪尔希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责任人：黄顺斌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7.叶城县 2026 年核桃蛀果害虫飞机防治病虫害项目：投资 1250 万元。对 25 万亩核桃人工及飞防两次共计 50 万亩次，服务成本 4.5 元/亩，资金 225 万元；飞防监理服务成本 0.5 元/亩，资金 25 万元；飞防药剂两种，每种药剂喷洒一遍，共计 40 元/亩，资金 1000 万元。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模民江·阿不迪尔希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责任人：黄顺斌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8.叶城县 2026 年中城区棋盘 13 村冷水鱼养殖建设项目：投资 60 万元。修建鱼池 4 个共 8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由中城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

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艾力亚尔·马木提（人大常委会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中城区、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田坤鹏、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9.叶城县 2026 年阿克塔什镇渔业养殖建设项目：投资 550 万元。对 4 座育苗温室大棚进行提升改造鱼虾养殖，配套渔业养殖设施设备。由阿克塔什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阿克塔什镇、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金森、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0.叶城县 2026 年乌吉热克乡渔业养殖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550 万元。在乌吉热克乡 18 村渔业养殖区建设漂浮式养殖系统 1 套，直径 6m 养殖池 48 个，3900m³养殖水体，并配套电力附属设施。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1.叶城县 2026 年巴仁乡红薯高温糖化愈合设备采购项目：投资 60 万元。采购智能红薯窖空气调质机 4 台及配套设施设备。由巴仁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园艺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张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巴仁乡、县园艺站

项目责任人：曾恭勤、付雷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2.叶城县 2026 年恰尔巴格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投资 230 万元。对恰尔巴格镇 1 村农贸市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改造市场周边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由恰尔巴格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

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龙世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恰尔巴格镇、县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汪进飞、辜永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3.叶城县 2026 年年加工 2 万吨核桃、油粉酱联产及高附加值产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投资 2300 万元。①核桃脱衣车间，包括 20T/D 去衣核桃仁生产线 1 条（6000 吨/年），厂房喷淋烟感报警配电室及无尘厂区改造等；②核桃油粉酱联产车间，包括 20T/D 油粉酱联产生生产线 1 条（2 台榨油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厂房喷淋烟感报警配电室，无菌区域、无尘厂区改造等；③核桃油存储及吹罐车间，包括 5L-20L6 头中小上称重灌装生产线，1.5L-5L4 头上称重小包装灌装生产线，吹塑吹瓶生产线，存油罐（10 个 8 吨+1 个 100 吨）及室外地下基础，无尘厂区改造及厂房喷淋烟感报警配电室等；④整体厂区生产配套设施，包括锅炉蒸汽热源机、空压气源机、污水处理设施等。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商工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县商工局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周贤张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4.叶城县 2026 年阿克塔什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投资 **1400 万元**。在阿克塔什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建辣椒深加工厂房 1 栋 4998.40 平方米厂房，配套水、电、消防等配套附属。由阿克塔什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商工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阿克塔什镇、县商工局

项目责任人：金森、周贤张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5.叶城县 2026 年宗朗乡产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投资 **280 万元**。采购玉米真空锁鲜加工车间设备一批，包括回料输送线、不锈钢链板废皮输送机、二次胶辊剥皮机、800kw 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设备。由宗朗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商工局负责

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布力肯·阿布都热合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宗朗乡、县商工局

项目责任人：吴维强、周贤张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6.叶城县 2026 年乌吉热克乡土地平整项目：投资 246 万元。土地平整共 1807 亩，1500 元/亩，其中 3 村 80 亩，12 村 915 亩，14 村 96 亩，15 村 612 亩，18 村 104 亩。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7.叶城县 2026 年洛克乡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投资 40 万元。洛克乡 5 村实施节水灌溉管道 2.6 公里及其配套附属。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8.叶城县 2026 年农副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投资 177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00 万元。新建蔬菜脱水生产加工车间 1 栋，建设面积 913 平方米，地上一层，并配套室外附属设施。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模民江·阿不迪尔希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9.叶城县 2026 年伯西热克镇脱水蔬菜农产品精深加工附属配套项目：投资 118 万元。为伯西热克镇 11 村脱水蔬菜加工配套蒸汽管道、隔断等附属设施。由伯西热克镇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商工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蒋小雪（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伯西热克镇、县商工局

项目责任人：武进邹、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0.叶城县 2026 年宗朗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投资 380 万元。

新建肉羊养殖小区 1 座，建设养殖棚圈 3 栋、每栋棚圈 800 m²，建设内部道路 2.6 公里、防疫诊疗室、青贮窖、饲草料加工棚、水电路等附属设施，购置投料车、取料机、粪污运输车等设备。由宗朗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布力肯·阿布都热合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宗朗乡、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吴维强、西尔艾力·依比不拉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1.叶城县 2026 年柯克亚乡畜牧兽医服务点建设项目：投资 **300 万元**。新建畜牧兽医“六点合一”服务站 1 座 100 平方米，新建羊圈 3 座各 120 平方米；改建畜牧服务站 2 处共 459.8 平方米，以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由柯克亚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刘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柯克亚乡、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李鑫、西尔艾力·依比不拉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2.叶城县 2026 年中城区阿孜干萨勒（12）村帕米尔牦牛采购及托管项目：投资 **100 万元**。采购纯种帕米尔牦牛 150 头。由中城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艾力亚尔·马木提（人大常委会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中城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责任人：田坤鹏、吴勇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3.叶城县 2026 年河园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乡村旅游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22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420 万元**。新建商贸综合体，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包含沿街商铺、农副产品展销区、特色餐饮区、电商服务中心、创业孵化空间等），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多功能集散广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并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由河园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李双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河园镇、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黄林、姚永硕、辜永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4.叶城县 2026 年伯西热克镇商铺建设项目：投资 **300 万元**。在伯西热克镇 14 村建设面积 13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商铺，规划小超市、餐饮等商铺，满足基础消费与需求，同步配套完善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由伯西热克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蒋小雪（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伯西热克镇、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王友川、姚永硕、辜永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就业增收项目

1.叶城县 2026 年临时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投资 **1276.8 万元**。为 608 个临时公益性岗位进行补助，1750 元/人/月。每个岗位就业人员就业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参与就业人数不低于 1216 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责任人：刘立魁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叶城县 2026 年江格勒斯乡 9 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 **860 万元**。对江格勒斯乡 9 村道路及人行道硬化 40000 m²，改建桥梁 1 座，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由江格勒斯乡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陈杰（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江格勒斯乡、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陈传波、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叶城县 2026 年乌夏巴什镇 5 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 **580 万元**。在乌夏巴什镇 5 村新建地面硬化 25000 平方米，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由乌夏巴什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玛丽艳·木沙（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乌夏巴什镇、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阿布都热合曼·阿布力米提、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叶城县 2026 年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投资 **900 万元**。对县域内乡村道路病害整治 6 万 m²及配套设施。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曾辉（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叶城县 2026 年恰尔巴格镇道路建设项目：投资 360 万元。

道路硬化 23840 m²，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跨度 4 米桥涵 1 座。由恰尔巴格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龙世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恰尔巴格镇、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汪进飞、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5.叶城县 2026 年铁提乡村组巷道建设项目：投资 460 万元。

改扩建道路约 30500 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铁提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

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茹克亚·买买提（县政协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铁提乡、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王东、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6.叶城县 2026 年洛克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投资 280 万元。
道路硬化 1.8 万 m²，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7.叶城县 2026 年依力克其乡桥梁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
改扩建小型桥梁 13 座，并配套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由依力克其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

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沙迪克江·沙吾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依力克其乡、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张兆海、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8.叶城县 2026 年金果镇桥梁建设项目：投资 280 万元。金果镇 10 村新建桥梁 2 座，均长 8 米、宽 10.5 米预应力空心板桥，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金果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曾辉（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金果镇、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许海军、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及其他

1.叶城县 2026 年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1500 万元。资助对象为就读于中职、中专（成人中专）、技工、高职等接受职业教育的叶城县户籍脱贫户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的实施补助，每人补助 3000 元，享受学生 5000 人。县教育局按照相

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沙迪克江·沙吾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项目责任人：梁虎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叶城县 2026 年村庄规划编制费：投资 700 万元。为 50 个村编制村庄规划，每个村费用 14 万元，其中：吐古其乡 7 个村、依提木孔镇 10 个村、乌吉热克乡 11 个村、伯西热克镇 9 个村、夏合甫乡 13 个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村庄规划编制计划，具体由相关乡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郭江龙（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吐古其乡、依提木孔镇、乌吉热克乡、伯西热克镇、夏合甫乡

项目责任人：李小虎、项目乡镇党委书记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实施原则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

兼顾一般，整村推进，注重效益的原则。各项目实施行业单位、乡镇（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着力提升农村群众的创业致富能力，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实施前的各项准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衔接与配合，确定受益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拖延项目执行时间，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一是项目督查。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质量的督促检查，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组成。

二是资金落实。由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落实、监督、使用管理、审计等工作，成员由县财政局、审计局、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组成。

三是项目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由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县发改委、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园艺站、扶贫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工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等人员组成。

五、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乡镇（区）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

将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责任挂钩，由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共同负责脱贫户、监测户的入户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确保实现项目早实施，脱贫户、监测户早受益的目标任务。

二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资金额度、用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并在实施乡镇、村和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未进行项目公示的乡镇（区）、村，一律不予启动项目。

三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区）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纪委作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四是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

五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项目主管单位要

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实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监管，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施工安全。各项目单位要用好监理人员的技术力量，对监理加强管理，凡是发现施工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实行衔接项目建设终身负责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一查到底。

六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行信访责任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确保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到位。要主动排查化解用工矛盾与信访隐患，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农民工合理诉求。凡因拖欠工资等问题引发上访事件的，一律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负责，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化解，同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